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目標公司**

#### **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根據該協議，完成應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8個月內(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要求。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先決條件亦於該日期獲達成，而完成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完成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經修訂完成日期**」)。

經考慮本公司同意經修訂完成日期，買方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進一步按金」）。倘買方未能支付總代價的餘下款項，本公司應有權沒收按金及進一步按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長期尋找目標集團及其相關資產的潛在買方。買方為唯一表示有意向收購目標集團的人士。在買方要求推遲完成日期後，本集團已探索向其他潛在買家出售目標集團的可能性。然而，本集團無法覓得新的意願買方。此外，董事認為，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房地產市場於短期內一直並將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亦與買方討論並了解到，鑒於總代價的金額巨大及中國經濟下行影響買方回收債款及資產變現的時間，買方將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及收取所需現金以完成交易。本集團已獲得買方更新的資產證明，包括(i)以買方名義登記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其中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地盤面積約8,175平方米及物業面積約28,000平方米的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買方，為期40年，於二零四五年四月十日屆滿，作商業用途，(ii)其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展示貿易公司處於盈利狀態，及(iii)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池塘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買方租賃中國江蘇省射陽縣旺陽管理區的兩個池塘，為期2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為其淡水養殖基地的業務證明。

本集團亦已於網頁進行市場調研，並注意到，經參考具有類似性質及地點的可比物業的近期交易，有關上述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所代表的物業的資產價值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鑒於買方擁有的資產、其業務的規模及多元化及經董事會針對上述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所代表的物業的估計價值作出評估後，董事會與買方一致認為買方提供的資產證明的總價值估計不低於總代價，並認為買方有能力完成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買方根據補充協議應付的進一步按金，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溫鈞貽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